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0】29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金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储油中转库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油品装车废气、化验室产生的废气。

项目油罐采用内浮顶罐，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行业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油品装车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回收处理，然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化验室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行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厂区内监控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初期雨水、消防废水，经隔油处理后经管网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运营期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为油罐底泥、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油泥、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化验室废液及员工日常工作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油



罐底泥、废活性炭、油泥、化验室废液存储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回收外售。

5、施工期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管理区东兴工业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东兴工业区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东兴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12日

